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營簡字第683號

原告 力興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俊吉

被告 吳榮得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

法 官 陳協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書記官 洪季杏